

证券代码：001389

证券简称：广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**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 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地点：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红星先生
- 5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：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4,994,7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6.949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937,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3.0392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2,307,4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63.968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0.058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687,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2.9804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3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687,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2.9804%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4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954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897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5%；反对 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；弃权 3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2、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4,978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20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5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1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杨蓉律师、祖岳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